

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2019.07.31)

壹、依據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	備註
數學科	代理教師 (延長病 假)	1	1	108/8/30-109/1/20	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 時至下午 17 時
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 17 時 00 分
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17 時 00 分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shjh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公告系統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shjh.tn.edu.tw/>)公告。放榜後隔天方得再次報名，第二、三次報名隔天方得考試

第 1 次招考 網路報名日期	由 108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 時起至 8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17 時 00 分止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招考 網路報名日期	108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 17 時 00 分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3 次招考 網路報名日期	108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17 時 00 分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現場報名地點：應考當日於本校教務處受理。電話：06-5817043-33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(報名現場填發)各一份。
 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2張,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 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,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 - (五)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 - (六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,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四、方式：採網路線上報名後,應考當日現場報名,考生須先於招考報名日期時

間內於本校校網(<http://163.26.163.12/index.asp>)或教育

局代課人力系統完成線上報名手續,招考當日始受理人事室現場報名
(現場報名時間為第一次招考當日(08/6)上午08:30-09:00、第二及第三次為招考當日上午08:30-09:00)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年8月6日(星期二)下午14時起 (請於13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年8月8日(星期四)下午14時起 (請於下午13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年8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14時起 (請於下午13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人事室現場報名完成後，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(試場由教務處當日告知)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數學科：康軒版七上第二課。

(二) 準備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

(三) 試教時間：每人 12 分鐘。(10 分鐘響鈴提醒，惟報名人數超過 10 人以上，試教時間改為 10 分鐘)。

(四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(三) 請自備簡歷一式 3 份(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3 頁為限)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依試教、口試順序，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；各試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成績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成績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成績公告	108 年 8 月 6 日 (星期二) 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第 2 次甄選成績公告	108 年 8 月 8 日 (星期四) 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第 3 次甄選成績公告	108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一) 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00 分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00 分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00 分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；複查成績每次 100 元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(三) 確認後成績公告時間

第 1 次確認成績公告	108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 30 分前
第 2 次確認成績公告	108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 30 分前
第 3 次確認成績公告	108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 30 分前

四、正式錄取：放榜後正取人員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方才完成正式錄取，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8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報到。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8 年 8

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報到、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8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報到。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。(三次成績均為於本校網頁公告，正式錄取人員亦將以電話通知)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shjh.tn.edu.tw/>) 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5817043#33 (教務處)信箱 franklin6410@tn.edu.tw
-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5817043#33 (教務處)
-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5817043#33 (教務處)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